

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



查询时间: 2022年02月28日10时40分06秒

查询目的:

查询编号: 公开2022区号0800717452

权证号信息

权证号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30554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8055001GB08801F00012706
权利人	李胜珠/熊兰兰
权利人证件号	
登记日期	2016-08-29
查询信息用途	
证书状态	现势
附记	李胜珠与配偶熊兰兰共同共有;

房屋信息

房屋户室序号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房屋性质	总层数	所在层	坐落
1	94.89	成套住宅				虎池路1689号和美家园1幢2706室

土地信息

坐落	面积(平方米)	使用起止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虎池路1689号和美家园1幢2706室	8.88	2082-04-29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附属设施信息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土地使用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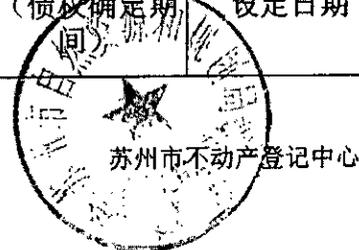
共有权人

权证号	共有权人	共有方式	共有比例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30554号	李胜珠	共同共有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30554号	熊兰兰	共同共有	

他项权利信息

他项权证号	他项权利人	担保范围	是否最高额抵押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设定日期

经办时间: 2022年02月28日10时40分06秒 经办人: 施长珠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8014579号	沈群芳		一般抵押	70	2020-08-14起 2021-08-13止	2020-08-18
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8020938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一般抵押	88	2016-08-19起 2041-08-18止	2016-08-26
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限制权利信息

限制权人	查封类型	查封文号	设定日期	结束日期	注销日期	备注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查封	(2020)苏0591执5708号	2020-12-11	2023-12-10		本院(省)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轮候查封	(2021)苏0591执保5132号	2021-09-07	2024-09-06		(2021)苏0591民初10479号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轮候查封	(2022)苏0591执985号	2022-02-25	2025-02-24		

其他

锁定情况	无
预告登记	无
异议登记	无
地役权登记	无
居住权登记	无

备注

备注	如存在房地用途不一致问题的,需查明事实并调整用途一致后再行办理其他事项。
----	--------------------------------------

经办时间: 2022年02月28日10时40分06秒 经办人: 施长珠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执行告知书

(2022)苏0591执985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李胜珠、熊兰兰：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被执行人李胜珠、熊兰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李胜珠、熊兰兰名下位于苏州市姑苏区虎池路1689号和美家园1幢2706室不动产。本院经市场询价，确定了该房地产市场价为人民币2000000元，一拍起拍价为人民币1400000元。如对上述价格有异议，请于五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提出则视为无异议。

特此告知。



联系人：殷明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大道702号执行局202办公室

#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91执98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9855228XB，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9号月亮湾国际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黄荆和。

被执行人：[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被执行人李胜珠、熊兰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已经生效的(2021)苏0591民初1047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其迄今仍未履行。本院于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李胜珠、熊兰兰名下位于苏州市姑苏区虎池路1689号和美家园1幢2706室不动产【权证号：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30554号】。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胜珠、熊兰兰名下位于苏州市姑苏区虎池路1689号和美家园1幢2706室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曹 亚 峰  
审 判 员 黄 延 杰  
审 判 员 殷 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顾 大 庆